

截至 114 年3月底止，本所公共債務情形如下：

一、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 0 元。

二、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 0 元。

三、平均每人負擔公共債務 0 元。

四、自償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（含非營業特種基金）為 0 元。

註：每月十日公告前一個月之債務資訊